臺東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暨個別輔導計畫品質精進暨審查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30條、第31條、第32條、第42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3條。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四、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目的:

- 一、為瞭解各校研擬、執行、檢討與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 與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 IGP)之情形。
- 二、藉由品質審查及專業增能研習與工作坊,確保本縣教師對於 IEP、IGP 之專業知能、 增進各校 IEP 小組與 IGP 小組研擬、執行、檢討與修正 IEP、IGP 之能力與品質。
- 三、提升本縣特殊教育學生 IEP 與 IGP 及其各項特殊教育之服務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臺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臺東縣臺東市豐榮國民小學

肆、實施方式與時程

- 一、辦理 IEP 暨 IGP 備查與品質審查。
- 二、辦理 IEP 增能工作坊。
- 三、作業時程:詳如附件1。
- 伍、IEP 暨 IGP 收件與品質審查
 - 一、收件方式
 - (一)114 學年度共收件 1 次,縣屬高、國中(小)各校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之身心 障礙、資賦優異及雙重殊異學生皆需收件。
 - (二)收件截止日期: 115 年 7 月 6 日(一), 若有調整另案函知各校。

請依序檢齊下列各項資料,於期限內以 PDF 電子檔上傳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資訊服務入口網-學校評鑑-114 學年度 IEP 暨 IGP 收件

- 1.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彙整表:
- (1)如附件 2-1/2-2, 每校 1 份(應完成學校核章)。
- (2)掃描後電子檔以檔名「<u>114 學年度○○國中/小個別化教育計畫彙整表</u>」命名 後上傳。
- 2.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自評檢核表:

- (1)IEP 自評檢核表:如附件 3-1,每生1份,校內核章後置於該生 IEP 最前頁,請依計畫檢附格式填寫。
- (2)**IGP 自評檢核表**:如附件 3-2,每生 1 份,校內核章後**置於該生 IGP 最前 頁**,惟可由教師自行設計(自評項目需包括:能力評估資料、學習興趣與學 習特質分析、學生優弱勢分析、課程與輔導方案等)。
- 3. 114 學年度 IEP:
 - (1)每生 1 份, IEP 格式可參考縣內公告版本,若要調整,需符合特殊教育法 第 31 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規定。
 - (2)檔名以「114 學年度○○國中/小○○○IEP」命名。
- 4.114 學年度 IGP:
 - (1)舊生每生 1 份,IGP 格式訂定與調整可參考網路相關版本,惟需符合特殊 教育法第 42 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
 - (2)檔名以「114 學年度OO國中/小OOOIGP」命名。

二、品質審查

- (一)配合收件時程,114學年度共辦理1次品質審查。
- (二)審查對象:由各校於114學年度送件之IEP/IGP中抽件進行審查。
 - 1. IEP 審查:縣屬高、國中(小)各校各抽 1 件(1 個案)進行審查, 待加強或調訓對象列為必審。
 - 2. IGP 審查:所有資優學生的 IGP 均進行審查。
- (三)由本府延聘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團輔導員及特殊教育資深優良教師組成審查小 組進行審查,審查作業後,另召開審查工作檢討會,相關審查結果將納入115 學年度各校特教評鑑 IEP 項目之評分依據。
- (四) 品質審查結果分為「優良」、「通過」、「待加強」:

審查結果	說明
優良	符合各項檢核指標,內容完整充實,且在現況能力、
及以	需求評估與教學目標的撰寫上相互呼應
通過	符合檢核指標,且內容具備
待加強	檢核指標內容缺漏或缺乏完整性

(五) 獎勵與輔導措施:

1. 經審查評列「優良」者,撰寫教師核予嘉獎 1 次。若該份 IEP 與 IGP 由特教 教師及導師合作撰擬完成,則參與教師皆予敘獎,惟 1 份 IEP 或 IGP 最多 3 人敘獎,且每位教師最多核予嘉獎 1 次。 2. 審查評列「待加強」者,除列入追蹤輔導外,下一學年度(115 學年度)該校及 參與撰擬之特教教師納入必審名單且列為增能研習/工作坊調訓對象。

陸、注意事項:

- 一、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第 2 項:「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 二、特殊教育法第31條第3項: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三、爰上,請各校注意:

- (一)應於開學前初步訂定新生/新個案 IEP,並於開學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 (二)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範,依期限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於限期內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審議通過(各校得參考本縣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自評檢核表進行檢 核,以確認是否符合相關法規及規範)。
- 柒、承辦本計畫之績優工作人員,得依「臺東縣政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之相關 規定辦理敘獎。

捌、經費來源:略。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東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 IEP 與 IGP 品質精進暨審查作業時程

時程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與人員	備註
114.09	發文學校	特教資源中心	
114.09.17(三)	IEP 增能工作坊-1	特教資源中心	新進教師、代理教師、待 加強學校
114.10.18(六)	IEP 增能工作坊-2	特教資源中心	新進教師、代理教師、待 加強學校
115.07.06(一)	IEP與 IGP 收件截止日	特教資源中心/ 豐榮國小	
115.07.09(四)	承辦學校資料彙整、分案及分 組工作	特教資源中心/ 豐榮國小	
115.07.13(-)	審查共識會議	特教資源中心/ 豐榮國小	
115.07.13~14 (-~=)	IEP 與 IGP 審查作業	特教資源中心/ 豐榮國小/ 審查委員	1. 審查委員 26-30 名 2. 審查至 7/14 中午 12 時
115.07.14(二)	審查結果暨錯誤樣態分析會議	特教資源中心/ 豐榮國小	下午2時召開會議
115.07.31(五)	彙整審查結果資料/上簽/ 發文公布審查結果	特教資源中心/ 豐榮國小	審查結果為「待加強」者, 列入追蹤輔導外,下一學年 度(115 學年)該校及參與撰 擬之特教教師納入必審名 單且列為增能研習/工作坊 調訓對象。
115.08.07(五)	IEP 與 IGP 審查工作檢討會	特教資源中心/ 豐榮國小/ 審查小組	
115.8 月	IEP 與 IGP 審查簽辦敘獎		審查工作人員/撰寫優良
115.8 月	彙整 IEP 與 IGP 審查結果	特教資源中心/ 豐榮國小	

臺東縣 114 學年度○○高中/國中(小)個別化教育計畫彙整表

學校聯絲	各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安置班型■	學生姓名	年級	撰寫教師 (若導師與特教教師合 請皆填入,最多填寫		備註
1.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接受巡迴輔導 □其他:					
2.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接受巡迴輔導 □其他:					
3.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接受巡迴輔導 □其他:					
4.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接受巡迴輔導 □其他:					
5.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接受巡迴輔導 □其他:					
6.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接受巡迴輔導 □其他:					
7.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接受巡迴輔導 □其他:					
8.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接受巡迴輔導 □其他:					
9.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接受巡迴輔導 □其他:					
10.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接受巡迴輔導 □其他:					
承辨)		主任		校長		

(附件2-2)

臺東縣 114 學年度○○高中/國中(小)個別輔導計畫彙整表

學校聯	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安置班型■	學生姓名	年級	撰寫教師 (若導師與特教教師合作 請皆填入,最多填寫)		備註
1.	□資優資源班 □其他:					
2.	□資優資源班 □其他:					
3.	□資優資源班 □其他:					
4.	□資優資源班 □其他:					
5.	□資優資源班 □其他:					
6.	□資優資源班 □其他:					
7.	□資優資源班 □其他:					
8.	□資優資源班 □其他:					
9.	□資優資源班 □其他:					
10.	□資優資源班 □其他:					
承辨	人	主任		校長		

臺東縣 114 學年度○○高中/國中(小)個別化教育計畫

自評檢核表

註:每生一份檢核表,請附在 IEP 封面之前

年級			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日	
項目	檢	核項目			檢核內容		有	無
0	ŧ	封面頁	2.	擬定時間符合 (新生應於開 於開學後一個 訂定人員(含:	<u> </u>			
			3.	填記學生基本	資料			
一、			4.	描述家庭現況	<u>'</u>			
			5.	記錄相關評量	診斷結果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 狀況及需求評估	6.	描述能力現況	<u> </u>				
		7.	填記需求評估	7				
			8.	填記優弱勢能	力評估			
			9.	描述融合環境 影響	(含物理、心理功	環境)對學生學習的	1	
			10.	需求評估與學	生整體現況相呼	進應		
			11.	描述所需的特領域課程學習		程調整、課表、各	-	
二、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 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12.		F及支持策略 (如 、行政支持/支援等	:專業團隊服務、考試 (1)	5		
			13.	所需特殊教育 相呼應	、相關服務及支	持策略與第一大項	i	
		學期教育目 成學期教育目	14.	對於所提供的]課程擬定學年目	標(全學年)		
三、	標之評立	量方式、日期	15.	對於所提供的]課程擬定學期目	標		

			16.	視現況能力採取合適的評量標準					
			17.	採用多元的評量方式					
			18.	評量日期與評量結果的紀錄					
			19.	教育目標撰寫與第一、二大項相呼應					
				需求,已於 IEP 中勾選「無」(第 21~23 點免 陳述情緒與行為問題	檢核)				
四、		青緒與行為問題學 所需之行為功能介 方案及行政支援	21.	11. 根據前項內容提供適當介入處理方案					
			22.	22. 擬定合宜的行政支援方式					
			23.	記錄追蹤或改善情形 (視執行現況檢核)					
五、	學生之東 務內容	專銜輔導及服	24.	訂定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					
六、	會議記錄	₹ -	25.	須召開期初會議與期末檢討會議並有《 (至少3次,含2次檢討會議) (需全部具備)	會議紀錄				
				核章欄					
(若導師 合作完)	弓教師 i與特教教師 成,請皆填 入)			■本計畫經校內特推會審議通 過(請核校內特推會圓戳章)	校長(特推	會主任名	委員)		
承朔	幹人員								
主	任								

臺東縣 113 學年度○○高中/國中(小)個別輔導計畫 自評檢核表

註:每生一份檢核表,請附在 IGP 封面之前

年	級		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	核項目		檢核內容		有	無
\sim	+1.7.5		1. 擬	定時間符合法規			
O	3	封面頁	2. 訂	定人員(含學生本人)符合法	規		
,			3. 學	生基本資料			
		4. 家	庭成員資料				
				庭狀況與需求(主要學習協助者 教態度等)	/家人相處情形/家-	Ę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背景與環境	6. 家	庭資源				
		7. 學	生測驗與評量資料				
		8. 競	賽成果或獨立研究表現優異	紀錄			
			9. <u>可</u>	自行增列檢核項目			
			10. 學	習興趣描述			
			11. 學	:習特質描述			
二、	-	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 特質描述	12. 綜	合分析:優弱勢能力分析			
			13. 教	育需求評估			
			14. <u>可</u>	自行增列檢核項目			
	學年與	學期教育目	15. 對	於所提供的課程擬定學年或-	長期目標		
三、	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16. 對	於所提供的課程擬定學期或	短期目標			
			17. 視	.現況能力採取合適的教學方	 法		

			18. 採 等	:用多元的評量方式(口頭發表/書面報告/演示)	六評量		
				量日期與評量結果的紀錄			
	學生輔導紀錄		20. 生	涯輔導			
170			21. 輔				
四、			22. 個	22. 個別輔導會議記錄表(含照片)			
			23. <u>可</u>	自行增列檢核項目			
五、	專題口頭 研究作品	頁報告或獨立 品發表	□本導	B期無相關作品,勾選「無」(右列免檢核)			
				核 章 欄			
撰寫教師 (若導師與特教教師 合作完成,請皆填 入)			■本計畫經校內特推會審議通 校 過(請核校內特推會圓戳章)		持推會主	任委	
承朔	梓人員						
主	任						